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33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位于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大道以东、科创三路以北，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评价对象为一期，用地约100亩，一期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3万套木门、139000平方米木制天花/墙板类、1000平方米石膏制天花类以及24000套家私固装类。一期总投资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拟定员工人数为400人，其中250人厂内食宿，实行1班制作业，每班工作11小时，年运行320天。

项目代码：2310-441400-04-01-990986。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审核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洗胶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封边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吸尘器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木制品打磨、石膏制天花类切割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产生的总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辊漆、固化产生的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废气直连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外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风管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污泥、沉渣、废砂、废清洗剂、废抹布、废机油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废石膏、集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品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品仓库等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厂房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废水事故排放以及物料泄漏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①加强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地面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防漫坡，地面设置截流沟，液态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堆放和暂存处下方应设置托盘；③设置一个 $1000m^3$ 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火灾事故和泄漏事故时，消防废水和泄漏废液通过地表径流进入雨水渠，将总排放口闸门关闭后，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

(七) 总量控制。本项目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的废水量为 $4725 t/a$ （ $14.77t/d$ ），其中化学需氧量 $1.071t/a$ ，氨氮 $0.099t/a$ ，总量由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分配。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5.756t/a$ （其中有组织： $3.536t/a$ ；无组织 $2.220t/a$ ），来源于已关停的平远元丰木业有限公司形成的 VOCs 减排量 537.138 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六、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请执法监督科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卓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